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陈珊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9,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陈珊珊女士主持。

会议表决的事项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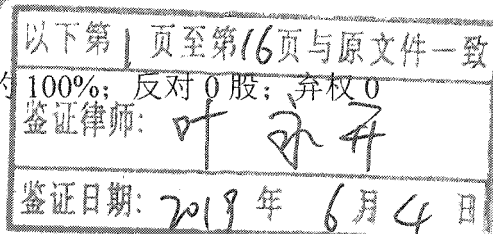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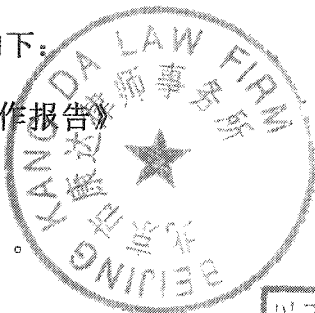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3.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5.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859,123.9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607,152,175.47 元，其中：实收资本 19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89,238,147.84 元，盈余公积 15,656,344.12 元，未分配利润 207,257,683.51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结合 2019 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相关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 具体融资事项为:

- 1) 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 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的融资额度。

上述融资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 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相关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拟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该关联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接受担保金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有效期、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 表决结果：

同意 1,23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金培、陈婉如、叶树华、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 议案内容：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其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若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

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元）。

3)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并根据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4)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9,500 万股，公司预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6,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6) 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表决结果: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2) 发行面值: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 发行对象: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6) 发行方式: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7) 上市地点: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8) 承销方式: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12.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建设单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金富科技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 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10,258.90
2	金富科技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4,516.17
3	湖南金富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 建项目	29,256.66	29,256.66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49,031.73	49,031.73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 缺口部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项目进度情况, 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1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5.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并根据《指导意见》要求提出了填补措施。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7. 审议《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简称“《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2）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19. 审议《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准备工作，现提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0. 审议《关于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现提议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1. 审议《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现提议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3. 审议《关于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4. 审议《关于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5. 审议《关于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6. 审议《关于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制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需要回避表决。

27.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

入成本跨期、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差异及递延所得税确认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后，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验的净资产为 210,797,250.36 元，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18,485,817.24 元减少 7,688,566.88 元，减少的净资产 7,688,566.88 元已冲减资本公积。

调整事项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064,185.24	6,848,581.72	-784,396.48
未分配利润	54,733,065.12	61,637,235.52	-6,904,17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797,250.36	218,485,817.24	-7,688,566.88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8. 审议《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调整折股比例和资本公积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7 年以前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2670 号《验资复核报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2670 号《验资复核报告》所审计的净资产值存在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 210,797,250.36 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减少 7,688,566.88 元，占调整前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52%。净资产调整后，股改时的折股比例由 1: 0.6865 调整为 1: 0.7116，计入资本公积的数额由 68,485,817.24 变更为 60,797,250.36 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 19,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29.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 表决结果：

同意 1,233.4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金培、陈婉如、叶树华、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章:

陈金培 (签字): 陈金培 陈婉如 (签字): 陈婉如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李永明 (签字): 李永明

鲁振华 (签字): 鲁振华

欧敬昌 (签字): 欧敬昌

叶树华 (签字): 叶树华

罗周彬 (签字): 罗周彬

张勇强 (签字): 张勇强



